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<p>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</p>	<p>編號：004.CDC-DPC.GL.2023 版本：2.7 制作日期：2023.02.24 修改日期：2023.04.28 頁數：1/2</p>
<p><b>預防呼吸道傳染病 - 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和建議</b></p>		

[查閱最新版本\(按此進入\)](#)



## 1. 標的、職權和釋義

- 1.1.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；
- 1.2.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，為達至預防、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，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，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；
- 1.3. 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；
- 1.4. 本指引第 2 點的要求，個人和機構須予遵守；本指引第 3 點的“建議”，若機構沒有要求，個人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採納。

## 2. 應佩戴口罩的情況

- 2.1 個人出現發熱、肌痛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等流感樣症狀時；
- 2.2 個人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陽性時；
- 2.3 工作場所、托兒所及非高等教育機構出現群集感染時；
- 2.4 進入以下場所時
  - 醫療機構（住院病人除外）；
  - 老人和康復院舍（居住在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除外）；
- 2.5 當局根據傳染病疫情作出要求的其他情況。

## 3. 建議佩戴口罩的情況

- 3.1 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及乘客；
- 3.2 未接種新冠病毒疫苗/ 流感疫苗人士、長者、患有慢性病人士和孕婦在人多擠迫的地方，尤其是新冠病毒/ 流感病毒傳播水平較高時；
- 3.3 參與大型聚集活動或會議，尤其是人員來源廣泛、流動性較大時；
- 3.4 其他室內場所和交通工具：由場所或交通工具的主管實體參考當時的疫情、空間內空氣流通情況、人員的數量和密度、活動性質和持續時間等決定；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<p>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</p>	<p>編號：004.CDC-DPC.GL.2023 版本：2.7 制作日期：2023.02.24 修改日期：2023.04.28 頁數：2/2</p>
<p><b>預防呼吸道傳染病 - 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和建議</b></p>		

#### 4. 可不佩戴口罩的情況

- 4.1. 所有室外地方；
- 4.2. 佩戴口罩可能導致呼吸困難時；
- 4.3. 3 歲或以下人士；
- 4.4. 飲食、接受相關醫療程序或面部護理時；
- 4.5. 應佩戴口罩的場所，工作人員在非服務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逗留或休息時；

#### 5. 其他注意事項

- 5.1. 除上述情況外，市民可根據個人健康狀況和需求自行選擇是否佩戴口罩；
- 5.2. 市民日常外出時應備有口罩，以便有需要時佩戴；
- 5.3. 市民須在家中儲備至少 2 周使用的口罩，以應對流行高峰期須重新要求佩戴口罩措施。

#### 6. 口罩的選擇

- 6.1. 個人可因應健康狀況和風險決定佩戴哪一等級的口罩，在貼合度良好的情況下，N95/KN95 等級的口罩較外科口罩有更好的保護作用；
- 6.2. 老人和患有慢性病人士在流行高峰期外出時建議佩戴 N95/KN95 等級的口罩。

#### 7. 生效日期

本指引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